**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9月煤矿安全随机抽查公示信息**

 2024年9月23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抽查****时间** | **抽查矿井名称** | **发现的事故隐患** | **其中重大事故隐患** | **行政处罚情况** | **带队人及参加人员情况** |
| **条数** | **主要内容** | **条数** | **内容** | **罚款****（万元）** | **责令停产整顿** | **责令停头个数** | **责令停面个数** | **责令停设备台数** |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 2024年9月4日 |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羊东矿 | 1 | 羊东风井主通风机未按照规定每月进行切换。 | 0 |  | 0 | 0 | 0 | 0 | 0 | 带队人马X，参加人员：张X里、王X。 |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 2024年9月16日 |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梧桐庄矿 | 0 |   | 0 |  | 0 | 0 | 0 | 0 | 0 | 带队人洪X忠，参加人员：安X友、李X。 |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 2024年9月4日至6日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村矿 | 14 | 1.2620运煤巷掘进工作面迎头左侧有1根顶锚杆预紧力达不到作业规程规定的不小于300N·m要求。 2.26下部区域回风巷与横贯交岔口处为锚网支护半煤岩巷道，未按照作业规程规定安设顶板离层仪。 3.2618采煤工作面下出口有1根单体液压支柱未迎山支设，且未拴防倒小链，不符合作业规程要求。 4.现场检查2618采煤工作面时，第3架与第4架、第9架与第10架液压支架错差接近一个侧护板的高度，超过作业规程规定的错差不超过侧护板2/3的要求。 5.2618运煤巷沿空留巷段回风甲烷传感器安装在巷道侧壁处，另一侧紧贴皮带，安装维护不便。 6.3113采煤工作面运料巷超前支护段距工作面约6m处1根单体液压支柱的压力为0，不符合作业规程中不小于90kN的规定。 7.2024年9月5日早班，西翼煤仓通道掘进工作面作业人员在打迎头顶锚杆过程中，未按作业规程要求采取临时支护措施。 8.2024年7月31日，章村矿皮带队在隐患排查过程中发现西翼煤仓上口防止煤（矸）堵塞的设施损坏，至9月6日检查时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9.2620运煤巷掘进工作面迎头打钻处在用秒表损坏，无法归零。 10.事故报告和责任追究制度中描述的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流程和内容与《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规定不符，未及时修订。 11.现场检查2618采煤工作面时，滚筒式采煤机停止工作，截割部离合器未打开。 12.2618运煤巷沿空留巷段靠近工作面约40米巷道高度为1.1m，安装的带式输送机一侧紧贴巷帮支护，巷道净断面不满足行人、运输和设备安装、检修的需要。13.西翼煤仓上口处设置的防止人员坠落的栅栏有缺口。14.西翼煤仓通道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安全监控系统布置图未更新，T2甲烷传感器标注位置与实际不符。 | 0 |  | 12 | 0 | 1 | 0 | 0 | 带队人：曹X龙，参加人员：高X、韩X兴、李X勇、靳X飞。 |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 2024年8月26日至27日 | 兴隆县平安矿业有限公司 | 0 |  | 0 |  | 0 | 0 | 0 | 0 | 0 | 带队人：王X萌，参加人员：刘X强、张X飞。 |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 2024年8月27日至30日 |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矿业分公司 | 19 | 1.0293工作面附近微震监测系统S4拾震器损坏，不能接受有效震动波形；S9拾震器纵坐标为-950m，系统填报为-998m，误差大。
 2.2251运煤上山掘进工作面迎头三岔门处未安装顶板离层仪，不符合作业规程的规定。 3.0293采煤工作面当班使用的煤矿加固煤岩体用硅酸盐改性聚氨酯材料产品的A、B组分存放距离约300mm，不符合煤矿制定的高分子材料使用制度。 4.2251运煤上山及Y391回风巷掘进工作面防冲设计中采用锚索配合U型棚支护，锚索直径为17.8mm。
 5.2251运煤上山掘进工作面采用煤层注水卸压，注水深度20m低于规定要求。 6.2251运煤上山掘进过程中未对顶板的结构及岩性变化情况及时进行观测。
 7.矿井尚未进行地质力学评估并形成正规报告，风井煤柱区域仅有一个地应力测点。
 8.《风井煤柱区5煤层冲击危险性评价及防冲设计》的冲击地压防治方案设计中缺少开拓方式、保护层的选择、巷道布置、工作面开采顺序、采煤方法、生产能力等区域防冲措施内
 9.《风井煤柱二采区5煤层冲击危险性评价及防冲设计》的冲击地压防治方案设计中缺少基于防冲的回采巷道布置、上下山巷道位置、停采线位置等区域防冲措施内容。
 10.矿井制定的《冲击地压防治岗位安全责任制度》未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考核制度》考核范围。
 11.2024年度防冲计划的冲击地压防治费用与矿井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不一致。12.2251运煤上山掘进工作面评价具有冲击危险，锚杆、锚索的锁具未采取防崩固定措施。 13.2251工作面评价具有冲击危险，其周围布设了6个微震监测传感器，未在其监测区域采用放炮震源对系统定位误差进行校验。
 14.《0293工作面回采期间冲击危险性评价及防冲设计》中未明确冲击危险区预防性卸压的具体措施及相关参数。
 15.《Y391回风巷掘进作业规程》的巷道支护设计与《Y391工作面掘进期间冲击危险性评价及防冲设计》的支护设计不一致，且未明确锚索注浆的施工参数、工艺要求等。
 16.F5009工作面附近钻孔有单层厚度20m的坚硬砂岩（硬度超过100MPa），《2251工作面掘进期间冲击危险性评价及防冲设计》中2251工作面综合柱状图没有单层厚度超过10m的岩层，两处相距约1000m，上覆岩层差别较大，没有重新取芯验证顶板岩层厚度及其力学性
 17.矿井岗位责任制中缺少防冲办主任岗位责任制；矿井目前无防冲办主任。
 18.8月22日-26日，开拓区在T2050风道进行拆除风桥、施工顶板加强支护锚杆等作业，作业前未按照《2251工作面掘进期间冲击危险性评价及防冲设计》要求“先卸压、后维修”。 19.未对2251掘进工作面迎头锚杆逐排、锚索逐根编号管理。 | 0 |  | 4.9 | 0 | 2 | 0 | 0 | 带队人：卢X林，参加人员：安X斌、郭X、龚X彬、马X冬、王X祥。 |
| 合计 |  | 5矿次 | 34 |  | 0 |  | 16.9 | 0 | 3 | 0 | 0 |  |